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2023年暑期维修工程  
工程款支付材料目录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 3、发票
- 4、竣工验收证明
- 5、立项批复
- 6、付款申请表
- 7、施工单位评价表

江苏连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9. 15

# 南京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江苏连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就其采购的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2023 年暑期维修工程施工采购进行了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采购编号：NJHG-20230609-10 号）。

现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条件如下：

- 成交金额：100.00 万元
- 成交工期：50 日历天
- 项目经理：张乾华
- 成交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请贵公司派代表于2023 年 7 月 26 日前到采购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各一份。

(GF—2017—0201)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2023 年暑期维修  
工程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连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2023年暑期维修工程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2023年暑期维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沿江街道泰冯路13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教社复（2023）1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楼顶防水、食堂油污分流池等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楼顶防水、食堂油污分流池等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 10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玖角叁分（¥ 11748.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 1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乾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项目实施主体为局属各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并行使本合同中发包人所有的权利与义务。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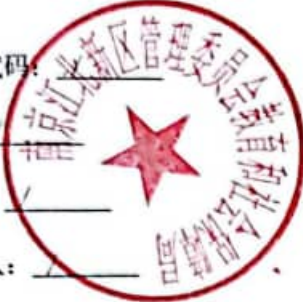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0940008449

地 址： /

邮政编码： 210038

法定代表人： 张家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8110 5010 5280 2156 393



张家颇  
2019.7.1

项目实施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汇总。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后 7 天内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格计量价款总和的 80%，剩余预付款全部扣回。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工程结算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付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2023年暑期维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连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鸣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 万元	工程类型	小型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4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验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内容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宁新区教社复〔2023〕19号

##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2023 年暑期 维修工程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经你单位申请，教育局相关领导实地察看，局办公会研究，同意你校的 2023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沿江街道泰冯路 136 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校舍内外墙粉刷及原校园文化恢复、楼顶防水、电力扩容、食堂油污分离池等项目。

三、项目资金筹措：总计划投资 255 万元，其中区专项 2 万元，市专项资金 103 万元，自筹资金 150 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3 个月，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接到本批复后，遵照《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2023 年暑期维修工程施工

编号：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2023.7.5 至 2023.8.24 期间已完成了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2023 年暑期维修工程施工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小写）684000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890000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已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5	本周期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本周期应当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本周期应当抵扣的预付款		
8	本周期应当扣减的质保金		
9	本周期应当增加或者扣减的其他金额		
10	本周期实际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712000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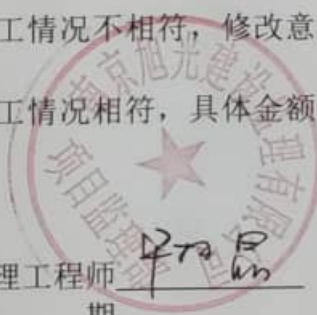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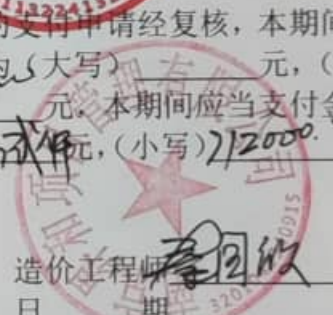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已完成工程款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零元，（小写）820000 元，本期间应当支付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贰千零元，（小写）622000 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已核对。  
 经核对，已实际付工程款\_\_\_\_\_万元。

财政局（章）

经办人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建设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南京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评价表

施工单位	江苏连高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小学		
一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人员管理 (20分)	项目负责人与承诺函文件不符,扣10分	10	10
	未经业主同意变更项目经理,不服从学校管理,扣10分	10	10
工程前期 管理 (20分)	施工材料、器械进场不及时,扣5分。	5	5
	方案变更后未及时修改并审批,扣5分。	5	5
	转包或违法分包,扣10分。	10	10
工程前期管理 (40分)	进场材料与招标文件不符,扣10分。	10	10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扣5分。	5	5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施工,扣5分。	5	5
	出现质量事故不能及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汇报,扣5分。	5	5
	对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整改,扣5分。	5	0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扣5分。	5	5
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施工进度滞后未采取行之有效的纠偏措施,扣5分。	5	5
	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七牌二图”,扣2分。	2	0
	施工场地未按要求进行封闭,扣3分。	3	3
	设备、材料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或乱堆乱放,扣2分。	2	2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出场,道路未及时清扫,扣2分。	2	0
	工程验收资料不齐全,缺少重要资料,扣5分。	5	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工程决算资料,扣6分。	6	6	
总分	91		
扣分原因			